

## 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君正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认真、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除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2016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提供的担保外，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对下属公司的担保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形；

3、公司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基于其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要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担保风险可控，并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谢晓燕 周红梅 王勇

2017年4月12日